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部门法人：李友华

填报人：苗茜茜

联系电话：0755-23332977



苗茜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群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管理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本区各级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工作，协助开展本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维护本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合法权益；负责指导本区工会干部、共青团干部、妇联干部的培训、管理和推荐工作；负责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对外联络工作；教育、引导本区职工、青少年、妇女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负责本区群团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在政治引领上做实功,增强群团组织向心力号召力。2.在组织建设上用实劲,激活群团组织活力动力。3.在解决群众需求上出实招,打造群团工作新名片。4.在维权关爱上谋实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5.在初心使命上重实践,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20-2022）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不仅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且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同时，我单位

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并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绩效目标编制，规范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根据群团工作部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共 6,850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单位预算总额调整为 8,436.01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龙华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收入 6,85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78 万元，增长 37.7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850 万元。预算支出 6,85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78 万元，增长 37.77 %。其中：人员支出 900 万元、公用支出 570 万元、项目支出 5,38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龙华区青少年宫于 2021 年开办运营，相应新增青少年宫开办经费 790 万元、新增青少年宫剧场舞台光电系统项目 900 万元等。

2021 年年初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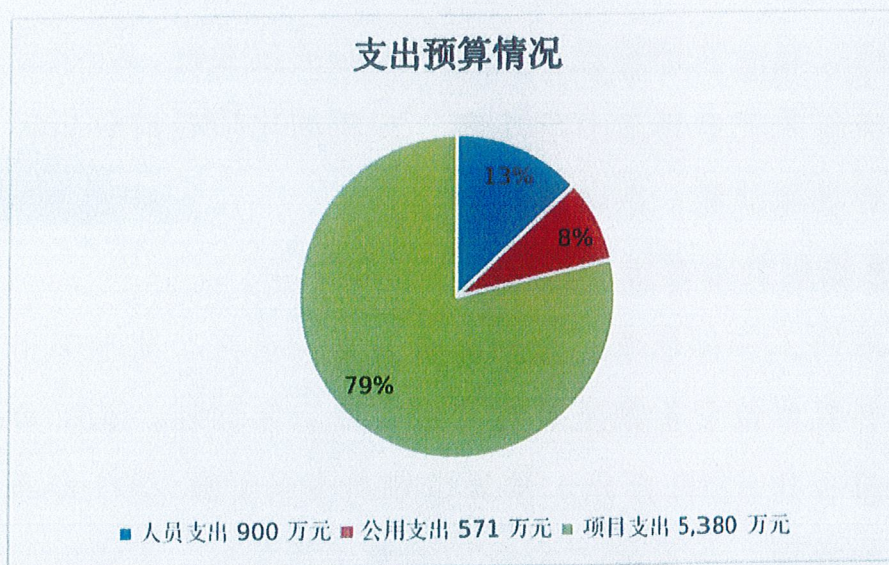


图 1-1 支出年初预算情况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8,436.01 万元，资金来源皆为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66.60 万元（占比 24.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369.41 万元（占比 75.5%）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0	8,436.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三、其他收入	—	—

本年收入合计	6,850	8,436.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总计	6,850	8,436.01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470	2,066.6
人员经费	900	900.07
日常公用经费	570	1,166.53
二、项目支出	5,380	6,369.4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900	1,530
总计	6,850	8,436.01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年我单位结合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绩效预算管理理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范围逐步扩大，且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1年度，我单位按财政部门要求将“青少年宫开办工作”“少儿流动图书

馆运营服务工作”“公务用车购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专项经费”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50 万元。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 年我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我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提高与完善。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做到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采购管理更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 年，我单位由办公室负责财务工作，每月及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有效保障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单位全年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总指标为 8,436.01 万元，支出数为 8,239.12 万元，执行率为 97.67%。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3 2021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下达单位指标(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6,850.37	1,116.58	16.30%
第二季度	7,730.30	3,864.98	50%
第三季度	7,730.30	4,787.03	61.93%
第四季度	8,436.01	8,239.12	97.67%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单位严格执行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2,182.5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141.0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2020 年部门决算等会计信息资料已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于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有效提高了我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龙华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等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项目监管。

我单位根据《龙华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内部控制工作手册》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单位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按《深圳市龙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文件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2,407.16万元，均使用合规，其中：流动资产87.73万元，非流动资产2,319.43万元；2021年末

超编情况，有效控制在编人员规模。我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20 人。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已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2021 年进一步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和采购管理等制度，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是我党成立 100 周年，群团工作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工作提出的新论断、新要求，团结动员广大群众围绕区委和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建功立业，为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力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区第二次党代会和区“两会”精神，开展“第一议题”学习研讨 36 次。出台《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建带群建 共建人文社区”的工作方案》等文件，推动群团系统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群众系列工作机制建设。

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聚焦政治安全、基层治理、疫情防控、

文明创建、数字龙华。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压实安全责任，构建劳资纠纷预警机制；走访群团服务阵地，处置劳资纠纷重大隐患，组建志愿团队服务基层；发挥群团凝聚力，调动各方专业志愿力量，支援疫情防控一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壮大服务网，为我区“创文”贡献群团力量；融入全区“数字龙华、都市核心”战略布局，建设智能服务平台，构建智能服务体系。

首创“3+3”工作法，聚焦服务我区重点企业员工入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辖区注册的新业态劳动者互联网平台企业建会率和骑手站点工会小组覆盖率实现“双百分百”，工作经验获省以上媒体报道23篇。

创建“3+6+N”职工服务阵地网络。打造新时代技能人才学院、区工人文化宫、区职工服务中心3个区级职工服务阵地，6个街道职工服务站，以及包含71个“暖蜂窗口”、20个“暖蜂驿站”在内的N个基层服务阵地，构建三级职工服务矩阵。

成立全市首个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牵头区检察院、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全市首个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率先出台“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两项制度。

创新“1+9+N”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龙华3·0”全面实施，创建全市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U站。全区注册志愿者组织高达680个、注册义工33.3万人，居全市第三。

全市首创居家护童实施计划。联合推出深圳首个区级一站式心理线上服务平台“校园安心行动”小程序，超14万人访问。全市率先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议事会队伍全覆盖，组建各级

心，率先出台“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两项制度。

创新“1+9+N”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龙华3·0”全面实施，创建全市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U站。全区注册志愿者组织高达680个、注册义工33.3万人，居全市第三。

全市首创居家护童实施计划。联合推出深圳首个区级一站式心理线上服务平台“校园安心行动”小程序，超14万人访问。全市率先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议事会队伍全覆盖，组建各级儿童议事会队伍63支。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

一是聚焦政治安全。制定《龙华区重点企业和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方案》等3项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各层级劳动领域维护政治安全责任。在全区重点企业发展劳资纠纷预警信息员、政治安全情报员等250名，报送有效预警信息69条。在6个街道、11家企业安排18名律师轮班驻点，完成13期普法宣讲。通过系列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构建了全面覆盖、纵向到底的预警处置网络。

二是聚焦基层治理。定期走访群团服务阵地360个，主动参与富士施乐、宝能欠薪等全区重大隐患处置工作，开展劳资纠纷诉前调解1344件，助力化解纠纷隐患，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聚焦疫情防控。设立防疫专项资金，火速成立青年突击队、联防联控志愿服务队、心理疏导服务志愿队3支精锐队伍，组织15万余志愿者深入一线开展超5.2万个志愿项目，服务近70万小

时。积极响应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常态化防控工作，大大增强了我区疫情防控力量，实现全民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多措并举迅速恢复辖区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四是聚焦文明创建。调动全区33万志愿者力量参与交通秩序维护、市容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宣传等创文行动，日均招募义工1000人次，年内志愿者上岗46.6万人次，为“五型”社区贡献群团力量。组建42支“小蜜蜂”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疫与创文等工作，在提升市容市貌、维护交通秩序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志愿服务体系，助力我区塑造更高颜值的“都市核心”形象。

五是聚焦数字龙华。融入全区“数字龙华、都市核心”战略布局，完成“数字群团”管理平台前期开发，“云·工人文化宫”、暖蜂驿站智能管理系统、暖蜂窗口点评系统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精准服务，智慧服务水平得到了逐步提升。

2. 可持续影响

2021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群团工作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群团改革精神，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助力党政中心工作，推动全区群团事业稳步向前发展。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年我单位响应落实区财政关于开展本年度绩效工作的各项通知文件精神，年初及时编制了绩效目标，年中对绩效目标实

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进行跟踪监控，且对重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我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仍有待加强，现有部分绩指标重要性和综合性仍存在一定的不足，未能明确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自评指标综合、高效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具体的质量指标要求可进一步细化，效益指标的绩效标准亦可更加明确，后续通过改进措施优化绩效考核，更好的发挥绩效目标对具体工作开展的指导作用。

2.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继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认真学习研究，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有效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和相关性。同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年度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我单位将继续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部门项目选择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财政管理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库和内部项目选择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事前评估、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同时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

合性。对于任务多、项目全，支出数额大、范围广的部门要求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另外也将注重考核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考核评价报告。我单位将系统性、全面性统筹做好下一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考评相关工作，科学考核，注重实效，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6.96 分，整体评价情况良好，扣分项主要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参考评分标准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参考评分标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 部门预算公开 (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 (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 (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 (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的，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55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5

参考评分标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参考评分标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20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